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尔科技	68868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期间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志刚	梁志刚	梁志刚	
电话	0757-66833180	0757-66833180	0757-668331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庆路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庆路1号
电子邮箱	lyz@leary.com.cn			lyz@lear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82,588,712.64	1,176,839,643.2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176,483.21	1,006,704,288.10	0.74
营业收入	209,586,356.11	209,272,104.96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9,900.60	16,522,969.01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9,672.37	15,409,003.02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1,282.89	17,374,282.60	-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68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6	5.68	增加0.7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比例(%)
广东特勒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6	80,000,000	0	0	0
范小平	境内自然人	8.76	13,676,060	0	0	0
傅伟合	境内自然人	2.46	3,706,493	0	0	0
上海福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福廷 基金贰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其他	1.40	2,164,904	0	0	0
佛山市未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1,900,000	0	0	0
石东华	境内自然人	0.89	1,379,062	0	0	0
罗智强	境内自然人	0.81	1,263,446	0	0	0
王耀耀	境内自然人	0.72	1,122,150	0	0	0
上海福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福廷 基金贰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121,300	0	0	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63	960,66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董事长范小平持有广东特勒尔44.00%出资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703.62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2024年度税前利润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2024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分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参考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和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应进一步细化账龄组合,对细化后的采用账龄组合进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拟进一步细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对细分后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将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细分为0-3个月(含3个月)、3个月至1年(含1年),将原来1年以内(含1年)账龄组合预期损失率5%相应细分为0-3个月(含3个月)预期损失率0%、3个月至1年(含1年)预期损失率5%。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与预期信用损失的实际影响,预期损失率变更前如下: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0-3个月(含3个月)	0%
1-3年(含3年)	5%	3-12个月(含12个月)	5%
1-3年(含3年)	20%	1-3年(含3年)	20%
2-3年(含3年)	60%	2-3年(含3年)	60%
3年以上(含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含3年以上)	100%

注:1.银行承兑汇票因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 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商、大型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客户信用等级高,偿债能力强,根据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核销情况来看,公司的应收款项整体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同时,结合公司与客户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行业内一般销售信用期在3个月左右,公司FPC柔性屏线绕、涂碳铝箔及LEO柔性线路板应收账款基本在对账3个月内回款,部分外销客户为款到发货或见单付款,公司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且实际损失较小,其与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适用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可进行同步调整。

2. 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总比例为2.92%,按变更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为1.10%;其中,0-3个月的应收账款按变更计提的预期损失率为0.21%,4-12月为0.69%,计提比例均较低;公司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后对4-12个月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维持在5%,这样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1.96%,高于按变更前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0.40%,符合谨慎性原则。(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状况,对应收款项之回款情况及趋势分析进行预期损失率统计和测算,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实际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拟进一步细化账龄组合,将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款项细分为0-3个月(含3个月)、3个月至1年(含1年),细化后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进行了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四)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703.62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2024年度税前利润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2024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分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的经营情况完善优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旨在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精细化程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调整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5000411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按谨慎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指,综合考虑公司最近连续三个年度内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率并考虑谨慎性系数1.10计算得出。”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进行了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实。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无关关联方独立董事不足委员会全体成员的1/2,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夏和生、李祥军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同时,将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涉及的制度包含《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制度修订后的全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5000411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